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組織:成立「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 師(級任導師或 科任教師)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代理原因消失)(以臺 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 聘期為準)	錄和 1. 任務 2. 專年組育若會依 3. 下薪意聘取任任相校 2. 專年組育若會依 3. 下薪意聘取任任相校 2. 專年租育若會依 3. 下薪 3. 專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備註:

- 1. 代理期間:110 學年度第1 學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為準。
- 2.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之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以上缺額錄取人員,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需配合 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 逕至本校網站 (網址: https://sc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scps.t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 附錄說明)。

(二)普通班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者。
第2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資格條件暨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第 4 次以後	者。
招考資格條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件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足額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 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一)【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止,資格條件 須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
-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資格條件 須符合上述五、(二)1.或2.資格人員。
- (三)【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 (四)【第4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9 時至12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現場報名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地址:426-46臺中市新社區協成里興義街219號)。聯絡電話:04-25813437#101 教務處吳主任。

或報名表填寫完成與證件掃描後存檔後 e-mail 至 lifedebbie@gmail.com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 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 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繳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

1.試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每人約 8 分鐘 (請自備教具,試教範圍、年級、版本不限)。試場除粉筆外,概不提供任何資源。

2.口試:50%,口試時間每人約8分鐘: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

3.錄取成績說明

- (1).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2).錄取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 高分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二)教學支援人員

1. 書面資料審查(50%)、口試 8 分鐘(50%)。。

十一、甄選日期

- (一)第1次招考: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起(請於09時 30分前於教務 處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
- (二)第2次招考: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起(請於09時30分前於教務處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或2.資格人員。
- (三)第3次招考: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起(請於9時30分前於教務 處報到),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 (四)第4次招考: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起(請於9時30分前於教務處報到),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統計成績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人員後公告錄取人員,後召開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報到事宜,由校長聘用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 18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甄選隔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上午9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 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7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備取人員候用日期保留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若本校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 因故需聘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得依本次甄選結果之備取順序增錄名額,惟仍以 遞補本次甄選類科出缺者為限,另未如期遞補時即取消備取者資格。

- (四)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五)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 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16條各款 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 代理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所訂定之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九)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乙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乙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十五、申訴專線:(04) 25813437 轉 107 人事室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 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 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 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 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 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 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 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 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 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報名梯次:□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	考 □第三次招考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之育嬰留職停薪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三月日	身	份證字號	最	高學歷及	科系	照片粘貼處
通訊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服務	5 機	嗣	耳	哉 稱		時 間		
經									L (遵照簡章有關規定並無
									偽造證件情事,如有虛假
歷									願受法律制裁)
	米石	別	 年月	,	證書字記	塘	科目		本人簽章:
※學歷	大 只	.7/1	ナカ		- 班百丁	<i>)</i> (710		
※教師登記或									
檢定									
個人專長項目									
學校教學、行									
政、指導經歷 簡述(請條列)									
證件審查項目(影本留存)							審	查人	核章及加註意見欄
□1. 身分證明※ □ 2. 畢業證書※									
□3. 教師證書 □ 4. 實習教師證書 □ 6. 服效怒明書						審查人簽	養章 :		
□5. 退伍證明(男性)※ □ 6. 服務證明書□7. 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8. 履歷表									
□9. 英語專長部					'高級認證				
□11			2.						
							1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 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為應徵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
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年月	09:30-10:00	預備時間		
日(星期)	10:00-結束 (試教、口 試	試 教		
	交叉進行)			甄選類別: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之育嬰留職停薪缺 報名梯次:□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10:00-結束 (試教、口 試 交叉進行)	口試		姓 名(考生自填):

※准考證注意事項:

- 1. 考試時,請將國民身分證、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3. 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4. 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觀看。
-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 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鄄	瓦選類組:
普通班	代理教師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口試(成績:)□試教(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 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鄄	應考人姓名:
•	
•	瓦選類組:
•	瓦選類組: 代理教師
•	瓦選類組: 代理教師 聯絡電話:
•	瓦選類組: 代理教師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冠選類組: 代理教師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 試 □口試(成績:)□試教(成績:)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	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
健康管理經醫	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
成績皆不予採	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一、自主健	康管理「得外出者」(報考人員勾選)
□有 □無	
二、應試當	·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報考人員勾
選)	
□有 □無	
三、應試當□有 □無	·日發燒 <u>(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u>
特此切結,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	岛成國民小學
<u>-</u>	立切結書人: (簽名)
>	身分證字號:
3	通訊住址:
4	電話: